

园艺林学院 2021 年实施

“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细则

为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华中农业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方案》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1.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其他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一级学科负责人和二级学科负责人组成。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予以公布;指导本院设立学科专家考核小组,负责初选、考核、成绩评定、提出拟录取名单等工作。

二、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2. 考生最后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境外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考生的硕士学位专业与报考博士专业相同或相近。

4. 英语水平要求,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曾参加下列英语水平测试之一的英语考试,成绩达到规定分数,具体包括:托福 TOFEL (65 分)、雅思 IELTS (5 分)、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 GRE (旧 850 分,新 170 分)、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4 或 CET-6: 425 分)、国家英语专业考试(TEM-4: 50 分;TEM-8: 45 分)、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PETS-5) (笔试: 55 分);(2)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留学 3 个月及以上(需提供海外留学证明);(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英文形式在正式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过研究论文(不包括摘要)。

5. 专业素质要求，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可以认可）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过研究论文（不包括摘要、综述或访问报告）；（2）长期在所申请博士专业的学科或相近领域或行业工作，获批审（认）定作物新品种（或获新品种保护权、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登记品种）、获批农药证书或获批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以上成果须达到省级以上成果 2 等奖以上可以认前三名，品种或品种权认前两名（含导师第一），以证明其具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潜力。

三、招生导师

1. 当年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导师。
2. 近五年内有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未通过盲评、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导师不得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

四、招生指标

学校下达的年度博士招生指标主要用于招收硕士生直接转博（简称转博生），具体比例视招收转博生情况而定。

五、报名提交材料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按照学校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上传电子版申请材料。特别注意，学校要求提交材料中“（7）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请严格按照学院招收细则中的报考条件中第 5 点专业素质具体要求提供。若提交材料为已发表论文，请标注清楚“期刊名称及类型”（如：中文核心、SCI 库论文等）、“是否为一作或共同一作”。

此外，请密切关注学院官网：华中农业大学园艺林学学院 <http://chfs.hzau.edu.cn/> 的通知公告栏，后期将会公布博士“申请-考核”相关内容及要求（报名考生还必须填报学院要求提交的统计表），提交方式、时间及表格内容以学院官网平台通知为准。

六、考核内容

（一）学科初选

学院根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可约谈考生），对其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身心素质、硕士成绩和科研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按不超过招生人数 1:3 的比例确定参加考核考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学科考核

1. 考核内容

学科专家考核小组根据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对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内容由三部分组成：

（1）外语水平考核，内容包括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

（2）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的宽度和深度，以及灵活运用能力；

（3）综合能力考核，重点考察学术志趣、学术能力、科研水平、创新意识和创新潜质等。

2. 考核形式

按照二级学科成立专家考核小组，具体负责考生的考核工作，学科专家考核小组由至少 5 名当年具有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指导教师组成，非专家考核小组成员导师参加报考本导师考生的考核。小组成员构成遵守《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规定的回避制度，学术同源专家不超过 2 人。

学科专家考核小组选定一名组长，组织开展考核工作。考核小组每两人组成一个考核单位，组长可自成一个考核单位。三个考核单位同时开展考核工作，考生按序轮流应考。

每个考核专家着重考核一个方面的内容，由组长统筹协调，每个考核每个专家至少提三个问题，根据考生应考表现，独立做出评价。

考核场地设置合理，现场组织整齐有序，排除干扰考核公平公正的一切因素，全程录像备查。

3. 成绩构成

确定录取学科专家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考核时评出外语考核成绩、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均为百分制），并按外语考核成绩占 20%、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占 3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 50%的比例计算总评成绩，根据招生

指标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总成绩未满 60 分者不予录取。

（三）学院审核

学院审核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专家考核小组的考核记录、考核成绩、拟录取意见、拟录取名单等进行全面审核。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按规定格式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考生信息。

（四）规范建档

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过程中产生的重要材料都要归档备查。组织外语水平、专业基础和综合能力考核要全程录像，规范设计制作所需表格等材料，填写规范清晰，归档有序整洁，方便调阅。

七、其他

1. 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
2. 考生确保提交真实材料，不论何时发现有弄虚作假、作弊舞弊行为，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3. 以“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生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并且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与硕博连读或提前攻博研究生相同；
4. 拟录取的考生计入导师当年博士生招生总数，导师的博士生招生总数不得超过当年该导师分配的博士生招生指标；
5. 申诉电话：027-87281212（学院）、027-87281816（研招办）。
6.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可进行修订。

园艺林学学院

2020年 11月 20日